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內幕消息  
融資租賃協議違約**

本公告乃由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售後租回安排(「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陝西太白須向合資公司分12期支付租金，每三個月支付一期，而陝西太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4,453,088元(相當於約50,230,000港元)。

陝西太白未有於2019年7月25日支付於當日到期的租金人民幣3,704,424元(相當於約4,190,000港元)。於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9月30日，陝西太白分別支付租金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6,500港元)、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33,9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6,5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陝西太白尚未支付於2019年10月25日到期的租金人民幣3,704,424元(相當於約4,19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陝西太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履行租金付款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尋求法律建議，並正在考慮可行的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對擔保人切實執行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擔保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現正評估此事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此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